

訴願人 呂紀湄

訴願人因申請複製刑事案件影音資料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 3 月 29 日北檢泰聲 108 聲他 448 字第 108002643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為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77條第2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因告訴他人涉犯違反藥事法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臺北地檢署)作成106年度偵字第8928號不起訴處分，該不起訴處分並已確定在案。嗣訴願人於108年3月19日向臺北地檢署申請複製該署檢察官就系爭案件於106年7月27日訊問證人之錄音光碟(下稱系爭資訊)，經臺北地檢署以108年3月29日北檢泰聲108聲他448字第1080026431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，以系爭資訊因涉及證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，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且無該款但書情形為由，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，爰於108年

5月29日向本部提起訴願。惟訴願人並未載明其個人資料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及相關證據，經本部以108年5月31日法訴決字第1080058197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依法補正，敘明相關具體事實、理由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，並依訴願法第56條第2項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三、嗣訴願人以108年6月20日訴願書檢附系爭函影本，並向本部表示其係於108年4月3日收受系爭函。查訴願人於108年5月29日始向本部提起訴願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期間，訴願為不合法，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